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根据《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处理伊斯兰金融工具*

摘要

本文件简述了主要的伊斯兰金融工具，并阐述根据《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原则上将适用于这些工具的税务处置办法。

其中大多数金融工具所获收入视其合同类型和基础资产情况，原则上应被视为营业收入、红利或不动产收入。

* 本文件由 Moftah Jassim Al Moftah 先生编写。表达的观点和意见都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联合国的观点。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主要合同一览	4-14	3
A. 股权工具	5-8	3
B. 债务工具	9-14	4
三.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的适用情况	15-22	5
四. 结论	23-24	7

一. 引言

1. 伊斯兰金融业在过去几十年取得显著发展。其在全世界的总资产估计在 2 000 亿美元至 3 000 亿美元之间，平均每年增长 15%。伊斯兰金融业泛指依教法（伊斯兰法）各项要求从事的金融服务与活动，这些要求均以《可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言行录（传统）》为基础。
2. 伊斯兰金融业有三大明显特征，即禁里巴（利息）、禁加拉尔（不确定性或风险）和禁马西尔（赌博）。里巴一词的含义是过度或增加。从法律上讲，该词超出了利息概念的范围，但简言之，我们可以说里巴涵盖了金钱衍生的任何货币收益。因此，该词涵盖以单利或复利计算的各类固定或浮动利息（无论利率如何）。加拉尔简言之指的是任何买卖或合同中有关主体或价格方面的任何不确定因素。它还指纯粹的投机风险。禁止加拉尔的理由包括，它尤其会造成一方遭受不应有的损失，而另一方不合理地致富。马西尔可界定为包括各类有害和赌博游戏。
3. 总之，伊斯兰金融业禁止各种形式的利息、不确定性和赌博，并着重于分享利润以及把金融同生产力挂钩。本文件试图阐述伊斯兰金融业中的主要合同、交易和现有工具（第 2 节），并确定它们可归属、适用《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中哪些规定（第 3 节）。

二. 主要合同一览

4. 伊斯兰金融工具可分为以下类别：(a) 股权（或分享利润和分担损失）工具；(b) 债务工具；(c) 准债务工具。我们还将阐述用以实现上述各类工具证券化的伊斯兰债券（sukuk）。

A. 股权工具

5. 股权工具包括合伙出资（musharaka）合同和信托出资（mudaraba）合同。这两种合同被推崇为伊斯兰金融业可容许的最纯洁或最理想的合同形式，因为它们将一个项目的固有风险分摊给有关各方。但实际上，这两种合同在伊斯兰银行活动中所占份额不大。

合伙出资(Musharaka)

6. 从字面看，合伙出资（Musharaka）意指合伙关系。这是合伙者或股东（通常是银行和客户）共同出资资助项目的股权参与合同。利润和亏损按事先商定的公式分割。合伙出资（Musharaka）可比拟为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或合营企业。

信托出资(Mudaraba)

7. 信托出资 (Mudaraba) 是一种投资合伙关系, 投资者 (又称 rabbul mal, 即资金所有者) 据此同意向另一方 (又称 mudarib, 即经营者) 提供资金, 以便后者投资, 或从事营业活动。利润按事先商定的公式进行分配, 而亏损则完全由投资者承担。经营者在亏损时不获取任何收入。

8. 如上所述, 信托出资 (Mudaraba) 合同可比拟为与投资基金缔结的合同。

B. 债务工具

营利销售(Murabaha)(成本加成融资)

9. 从字面上看, 营利销售 (Murabaha) 的意思是双方商定利润的销售活动。从技术上看, 它指的是资本提供者 (银行) 不借贷资金, 而应资本使用者 (用户) 的请求从第三方购买商品并以事先确定的更高价格转售给资本使用者的合同。后者分期支付价款, 从而获得信贷而不付利息。营利销售 (Murabaha) 合同可比拟为传统银行系统使用的销售和回购合同。

预付购买(Bai salam)

10. 预付购买 (Bai salam) 指的是卖方承诺在今后某一日期按事先定价 (通常低于商品市场价格) 向买方提供特定商品的销售交易。卖方因此可立即获得现金, 并须在延后的某一日期提供商品。这种方法通常被农民所使用。

委托制造(Istisna'a)

11. 根据这类合同, 伊斯兰银行业供资支付一个项目的用品和劳力费用, 然后将这个项目卖给用户。后者将向银行支付预付款 (带利润幅度), 从项目收益中支取。委托制造 (Istisna'a) 合同可用来为工厂建造、制造业项目, 桥梁、道路和公路等项目供资。伊斯兰银行通常同实际建造该项目的承包商缔结“并行的”委托制造 (Istisna'a) 合同。

无利贷款(Qard Al-Hasan)(福利贷款)

12. 这是伊斯兰银行发放的一种无息贷款。银行通常征收服务费, 用以支付其开支。这项收费不得超过当局规定的限额。此类贷款的一个品种是伊斯兰银行向小农户、小规模生产商、穷困消费者等贫弱者发放的无费用贷款。银行需留置其部分资金为此类贷款供资, 不获取任何收入, 也不征收任何贷款费用。

准债务工具: 租赁(ijara)合同

13. 租赁 (ijara) 合同是伊斯兰银行拥有资产并以规定的租金和条件将之租借给客户而非放贷的一种租借合同。银行承担与所有权有关的一切风险。租赁 (ijara) 合同可采用租赁-购买合同形式, 每次租金付款均含有部分资产价格。

伊斯兰债券(Sukuk)

14. 从字面上看，Sukuk 的词义是凭证。伊斯兰债券表示按比例拥有未分割的部分（基础）资产。伊斯兰债券可比拟为传统债券，不同之处在于伊斯兰债券是资产担保债券。伊斯兰债券视基础资产合同的构成方式，可采取不同形式。具体而言，可提及的形式如下：

- **预付款债券 (Salam sukuk)**。预付款债券表示部分拥有预付款 (Salam) 交易资本，该项资本由付给 (未来日期交货的) 商品供应商的预付款构成。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者的毛收益由商品买入价和商品交货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组成。
- **委托制造债券 (Istisna'a sukuk)**。委托制造债券代表着委托制造项目资金的部分份额。委托制造项目就是以未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价格为客户制造或建造一项资产。分期付款的总计数额等于伊斯兰债券的票面价值加利润幅度。
- **租赁债券 (Ijara sukuk)**。租赁债券表示部分拥有租赁资产，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人将集体承担租赁方的权利和义务。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人将按租赁资产所有权份额比例享有租金股份。同样，在租赁资产损毁时，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人也按份额比例承担部分损失。
- **合伙出资债券 (Musharaka sukuk)**。合伙出资债券表示部分拥有私营商业企业或项目的资本。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人有权按比例份额获得利润股份，并按比例份额承担损失。
- **信托出资债券 (Mudaraba sukuk)**。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人认购 mudarib (经营者) 签发的凭证，并分享和分担由信托出资 (Mudaraba) 业务产生的利润和任何损失。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基础投资产生的收入。伊斯兰债券 (sukuk) 持有人不是记名所有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也不能在股东大会投票。

三.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的适用情况

15. 本节旨在确定联合国示范公约的哪些规定应通常适用于上述交易和工具。我们将在下文中假定存在这样一种条约情况，即收入受益人是该收入所来自的国家的非居民。

16. 就股权工具而言，即合伙出资 (Musharaka) 和信托出资 (Mudaraba)，我们应该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这些合同是否有资格获得条约规定的居民地位，即一个

合伙出资（Musharaka）或信托出资（Mudaraba）企业是否可被视为缔约国居民，从而有资格享有条约的利益。

17. 这个问题的答案并非显而易见，因为必须根据条约规定和缔约国双方的国内法律认真研究这两种类型的合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处理了有关合伙企业的类似问题）。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合伙出资（Musharaka）或信托出资（Mudaraba）企业不能被视为具有条约所规定的居民资格，因为它（极有可能）不具备法律人格。然而，企业如采取其所在国公司法规定的某一（法律）实体形式，就具有法律人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是否合乎居民资格取决于其根据该国税法所得到的税务待遇。

18. 从初步证据看，来自合伙出资（Musharaka）企业的收入（如果活动相当于常设机构）显然属于营业收入，应该按营业收入纳税。这也适用于信托出资（Mudaraba）企业，不同之处在于：应该考虑到 mudarib（经营者）进行的投资类型，即如果 mudarib 选择在股票市场等场合进行股份交易，投资者（非居民受益人）获得的收入就将依情况而定，被视为股份红利或资本所得。

19. （非居民）受益人本身即是经营者的情况就不那么明显。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所得的收入属于股份交易中对经验或专长的酬报。它将被视为公司和银行等企业的营业收入。就个人而言，它将被视为来自独立私人服务的收入或其他收入。

20. 有关债务和准债务工具的情况如下：

(a) 营利销售（murabaha）合同、预付购买（bai salam）合同和委托制造（istisna'a）合同的利润就是资产、商品或产品成本标价的加成部分。因此，它属于营业收入性质。只有当活动符合常设机构资格时方可征税。这在委托制造（istisna'a）情况下似乎显而易见，因为收入受益人必须在起源国制造或建造合同标的物，将之出售给用户。就营利销售（murabaha）合同而言，收入受益人购买商品（合同标的物），并将之转售给起源国客户。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在这类合同下从事的各项活动只有在通过一个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或与之有关）、或通过附属代理商进行时才具有常设机构性质（示范公约第 5.5 条）。然而，请注意在营利销售（murabaha）合同中，如果合同标的物为不动产，而且受益人的活动不是交易此类财产，则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6 条和第 13 条（不动产），收入应予纳税。至于预付购买（bai salam）合同，税务待遇取决于（非居民）受益人在何地销售她或他从起源国客户所购商品。如果销售发生在起源国境外，则极难断定受益人在该国境内拥有常设机构并据此向它征税。然而，如果销售发生在起源国境内，则（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受益人只有在她或他在该国境内维持固定营业场所，或通过附属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情况下才应纳税；

(b) 关于租赁（ijara）合同，收入是从租赁合同资产标的物获得的。因此，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6 条和第 13 条，如果该资产为不动产，则收入应予纳税。

如果该资产是国际交通使用的飞机或船只，则适用第 8 条。除此之外，收入都将作为营业收入征税。

21. 如果前几段所述的不同交易所得的收入是通过伊斯兰债券（sukuk）取得，则上述分析原则上依然有效。

22. 然而，在合伙出资（musharaka）企业符合居民资格的情况下，合伙出资债券（musharaka sukuk）所获收入将被视为红利并据此征税。信托出资债券（mudaraba sukuk）也是如此，尽管此类伊斯兰债券（sukuk）持有人没有投票权，也不参加股东大会。

四. 结论

23. 大多数伊斯兰金融工具所获收入视合同类型和基础资产（是否为不动产）情况，原则上被视为营业收入、红利或不动产收入。这些工具通常不应产生被视为利息的收入，因为它们初宗就是要避免任何（生息）债务关系。

24. 但请注意：有些国家（如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将有些伊斯兰金融交易视为债务融资交易，并（为税务目的）将此类交易下的付款视为利息。这方面的原因是，要（从税务角度）使伊斯兰金融替代办法处于同传统金融安排同等的地位（特别在可扣除利息相对于不可扣除红利、销售重购交易印花税等方面）。

参考

Cahiers de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2005). Volume 90a: Source and residence: new configuration of their principles. Buenos Aires, pp. 34 and 84-87.

Kemmeren, Eric C. C. M. (2001). Principle of Origin in Tax Conventions: A Rethinking of Models. Dongen, Netherlands: Pijenburg.

Messere, K. and J. Owens (1988).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income tax systems on international flows of capital,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4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Finance, Istanbul, p. 87.

Pijl, H. (2002). The concept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the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OECD commentar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Dutch case law. Bulletin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Amsterdam, pp. 554-562. November.

(200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icle 5, paragraphs 1 and 3, of the OECD Model Commentary. Intertax, No. 4 (April), p. 189.

United Nations (2001).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Sales No.
E.01.XVI.2.
